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1197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原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70倍(截至2021年4月1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4月2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13日,原定于2021年4月2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5月14日,并推迟刊登《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15日(T-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截至2021年4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0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汇洁股份,上市可比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为18.1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763.SZ	汇洁股份	7.58	0.42	18.13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4月19日;

注: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发布2020年年报(截至2021年4月19日),故净利润采用2019年年报数据,每股收益所对应的总股本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20.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1.98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20.99元/股,发行4,001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80.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56.1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24.8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资本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76,124.86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圆融")、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会通")以及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会通")。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8,432.88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子公司广东圆融、重庆会通和安庆会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式与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担保额度(万元)
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0,000.00
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总计			355,000.00

上述额度为2021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

上述子公司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安平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1号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着色剂、着色母粒、发泡母料及其它功能性母粒、塑料和新材料(不含废旧塑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规定的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316.96	187,267.05
	负债总额	148,316.87	151,393.48
	资产净额	47,000.09	35,873.56
	营业收入	63,700.58	249,403.18
	净利润	1,126.53	8,840.70

(二)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益		
注册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116号		
经营范围	塑料及高分子改性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9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94.57	32,112.06
	负债总额	22,782.58	21,809.60
	资产净额	10,511.99	10,302.46
	营业收入	8,362.23	44,143.46
	净利润	209.53	2,336.71

(三)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安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经营范围	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18.74	18,456.00
	负债总额	8,334.48	8,510.64
	资产净额	9,884.26	9,945.36
	营业收入	-	1,518.04
	净利润	-61.10	31.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且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且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所作出,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48.71%及124.3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432.8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18.19%及46.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88219　　公司简称:会通股份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健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勇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69,870,356.82	4,311,271,848.39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521,755.97	1,689,494,271.19	1.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5,950.22	-160,321,004.6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8,900,985.14	644,735,874.48	6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7,484.78	-2,361,135.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4,450.63	-6,347,199.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0.20	增加1.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4.86	减少1.1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64.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9,58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1,203.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77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71,756.00	
合计	4,843,034.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何倩嫦	140,571,428	30.61	140,571,428	140,571,428	无	0	境外自然人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202,734	18.99	87,202,734	87,202,73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6,505	7.43	34,136,505	34,136,50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圆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9,558	3.48	15,979,558	15,979,55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健益	14,928,571	3.25	14,928,571	14,928,57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959,646	2.60	11,959,646	11,959,64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304,051	2.24	10,304,051	10,629,75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4,286	2.20	10,114,286	10,114,28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安平	9,903,038	2.16	9,903,038	9,903,0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4,779	1.63	7,474,779	7,474,77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4,779	1.63	7,474,779	7,474,77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清浩	408,634	人民币普通股	408,634
杨志勇	407,724	人民币普通股	407,724
曹勇	405,516	人民币普通股	405,516
伦常健	390,992	人民币普通股	390,992
王丽	3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9(QFII)	381,402	人民币普通股	381,402
莫志立	350,062	人民币普通股	350,062
郑婉婉	301,860	人民币普通股	301,860
李海明	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48,933	人民币普通股	248,9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759,452.05	-	-	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在建工程	238,711,603.76	180,583,018.68	32.19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成本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595,286.16	-	-	主要系公司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484,013.56	49,768,001.51	-60.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兑付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52,016.62	101,228,588.40	-49.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14,730,870.33	-	-	主要系公司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038,900,985.14	644,735,874.48	61.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903,136,561.96	553,217,000.49	63.25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8,524,383.19	21,487,868.96	32.7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物流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2,133.91	-171,586.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贴息业务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452.05	61,428.84	1,136.31	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8,386.79	84,043.60	136.05	主要系报告期内赔款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615.81	208,636.93	-72.86	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3,568.96	145,831.75	87.59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5,950.22	-160,321,004.6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61,189.34	-108,363,585.24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8,318.22	16,261,787.16	584.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益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且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所作出,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拟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575,0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金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我们同意上述授信事宜,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公司5%以上股东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资产)、朗润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注册成立,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及其他非关联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聚乳酸项目,顺应了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对上游产业链的布局。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1)。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研发楼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

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9	会通股份	2021/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8: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5月10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邮政编码:231201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联系人:吴江、张辰辰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3.60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不超过1.22亿元,出资比例不超过33.89%,剩余不超过2.38亿元的注册资本由其他投资方认购,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根据协议约定,项目总投资超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自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总投资差距较大,若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上述差额未能及时筹措,将会影响本次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

(二)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为年产35万吨聚乳酸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掌握与聚乳酸相关的核心技术,项目公司能否获得此项技术尚有赖于与科研院所的商务沟通进展情况,该项技术能否最终获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正式成立,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有待通过团队引入、公开招聘的方式完成,若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到位,亦会给项目公司的正常推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若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成功,本协议即自行终止。协议因此而终止的,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投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8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资产")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年产35万吨聚乳酸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引入公司、朗润资产在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开展年产35万吨聚乳酸项目。

根据协议约定,由公司、朗润资产、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非关联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36,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不超过12,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33.89%,朗润资产拟以货币出资不超过1,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3.33%,朗润资产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拟以货币出资不超过12,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33.61%。项目公司的剩余注册资本由其他投资方认购。其他投资方确定后,项目公司所有投资方将共同签署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正式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超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自筹。

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朗润资产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朗润资产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朗润资产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条件内负责参与办理本次设立项目公司的相应手续及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朗润资产及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朗润资产持有公司87,202,7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朗润资产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朗润资产

公司名称: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玉兰大道88号4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筱璘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及相关咨询和服务。

股东情况:筱璘持股90%、左本霞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朗润资产总资产为60,485.56万元,净资产为37,287.4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6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朗润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2,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龙湖新城南4号楼六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8264%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69.4215%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29.75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00.00	100.00%	

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注册成立,以上关联方信息为拟定方案,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朗润资产、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项目公司(交易标的)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预计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乳酸、丙交酯、聚乳酸树脂、聚乳酸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	33.89%
2	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00	33.61%
3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3.33%
4	其他非关联投资方	10,500.00	29.17%
合计		36,000.00	100.00%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合资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事宜,项目公司按各方认缴的出资总额确定最终的注册资本金额,故各方的出资比例为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会通股份、朗润资产(以下统称"投资方")。

(二)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不超过36,000.00万元,会通股份拟认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2,200.00万元,朗润资产拟认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200.00万元,朗润资产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拟认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2,100.00万元。项目公司的剩余注册资本由其他投资方认购。其他投资方确定后,项目公司所有投资方应共同签署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正式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超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自筹。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86亿元,总规划用地1800亩。项目一次性规划,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投资20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聚乳酸项目。建设周期3年,占地约300亩,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等。二期总投资66亿元,占地1500亩,建设年产30万吨聚乳酸项目。

(四)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项目一期选址东至支一路,西至经四路,北至裕民路,南至矶山路(具体四至边界依据芜湖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招拍挂公告为准)。

用地面积:项目一期约300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限制性规划要求:符合甲方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五)环保及节能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应符合国家、安徽省、芜湖市(以下简称国家、省、市)产业、环保、安全、节能、职业卫生等要求。甲方应全力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环保、安全、节能、职业卫生等行政审批的相关手续。如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取得审批,其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环境、安全管理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安全"三同时"等要求,严格按相关规定施工,保障施工安全。

节能要求: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关于节能减排的规定。

(六)国有建设用地

甲方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及时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根据项目建设时序要求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并保证项目用地交付使用时达到八通一平(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燃气、通信、供电、蒸汽)的交付条件,提供的基础设施配套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经营的要求。

项目公司参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精神,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七)协议终止

若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成功,本协议即自行终止。协议因此而终止的,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投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除出现上述情形及不可抗力外,非经三方协议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应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会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多种产品平台,聚乳酸作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的一种,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上游原料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通过本次合资开展项目投资,顺应了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对上游产业链的布局。

公司已与其他有关各方对共同投资开展聚乳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作为聚乳酸项目运营主体的项目公司尚未正式设立,各方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已通过协议的方式进行了初步约定,项目公司后续开展业务超出注册资本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筹措。同时,项目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将由项目公司通过团队引入、公开招聘的方式完成。此外,项目公司已就聚乳酸项目相关技术与国内有关科研院所进行了商务沟通,相关合作细节尚在协商之中。

公司以参股的方式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不对项目公司进行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83%,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风险提示

(一)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3.60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不超过1.22亿元,出资比例不超过33.89%,剩余不超过2.38亿元的注册资本由其他投资方认购,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根据协议约定,项目总投资超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自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总投资差距较大,若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上述差额未能及时筹措,将会影响本次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

(二)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为年产35万吨聚乳酸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掌握与聚乳酸相关的核心技术,项目公司能否获得此项技术尚有赖于与科研院所的商务沟通进展情况,该项技术能否最终获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正式成立,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有待通过团队引入、公开招聘的方式完成,若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到位,亦会给项目公司的正常推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若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成功,本协议即自行终止。协议因此而终止的,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投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项目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项目公司设立后,在开展新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新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六)公司不是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项目公司存在管理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其他投资方尚未确定,正式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因此,项目公司正式设立的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资料。

公司通过合资的方式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聚乳酸项目,顺应了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对上游产业链的布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因此,我们对《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